

闽南科技学院文件

闽科(2019)33号

签发人:张杰

闽南科技学院关于调整 2019年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报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南科技学院前身为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坐落于海上丝绸之路起点、中国著名侨乡南安,2001年由百年省属高等学府福建师范大学与菲律宾爱国华侨共同举办,是福建省首批设立的独立学院,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教育,明确为非营利办学。2018年11月,经教育部批准转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共有康美、美林、江北三个校区,现有占地面积近700亩,规划面积1000多亩,目前设有计算机信息学院、光电信息学院、商学院、生命科学与化学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土木工程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及国际教育学院等11个二级学院,开设涵盖理、工、经、管、文、艺等学科31个本科专业(30个招生专业),在校本科生7000多人,专任教师400多人。

近年来,我校招生生源逐年提高且相对稳定,2016年以来普通本科平均报到率达到94%以上,并全部线上圆满完

成招生计划。随着师资队伍扩大，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提高，教学行政办公用房、教工及学生宿舍的建设、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配备的大量增加，学生实验（训）能源、材料消耗相应提高等，学校办学成本大幅提高。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民办本科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7〕46号）文件精神：“民办本科高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含中外合作、闽台合作办学收费，不含高职教育学费）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结合我校办学实际，为了更好地服务师生，提高办学质量，我校参照福建省同类民办本科高校的收费标准，制定2019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一、住宿费

康美校区住宿费原 1200 元/生·年调整为 1400 元/生·年；

美林校区住宿费原 1000 元/生·年调整为 1200 元/生·年。

二、学费

原学费收取标准与拟调整学费收费见附件。

调整后的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遵循“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即2019年秋季新招收的学生参照新的规定执行，2019年以前招收的学生仍按原规定的学费收费标准执行。

专此报告

附件：闽南科技学院2019年招生专业学费收取标准



附件：

闽南科技学院 2019 年招生专业学费收取标准			
序号	专业名称	原收取 (元/年)	拟收取 (元/年)
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5990	19000
2	汉语言文学	15000	19000
3	英语	15990	19000
4	广告学	15000	19000
5	应用化学	15990	19000
6	应用心理学	15990	19000
7	电子信息工程	15990	19000
8	通信工程	15990	19000
9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5990	19000
10	信息工程	15990	19000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990	19000
12	网络工程	15990	19000
13	智能科学与技术	15990	19000
14	环境科学	15990	19000
15	食品科学与工程	15990	19000
16	生物工程	15990	19000
1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5990	19000
18	工商管理	15000	18000
19	市场营销	15000	18000
20	城市管理	15000	18000
21	土木工程	15990	20000
22	工程造价	15990	20000

23	服装与服饰设计	16995	20000
24	数字媒体艺术	16995	20000
25	服装设计与工程	15990	20000
26	投资学	新增专业	18000
27	商务英语	新增专业	19000
28	物联网工程	新增专业	19000
2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新增专业	19000
30	产品设计	新增专业	20000